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

项目编号：0724-2001D20N674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1月7日

温馨提示（一）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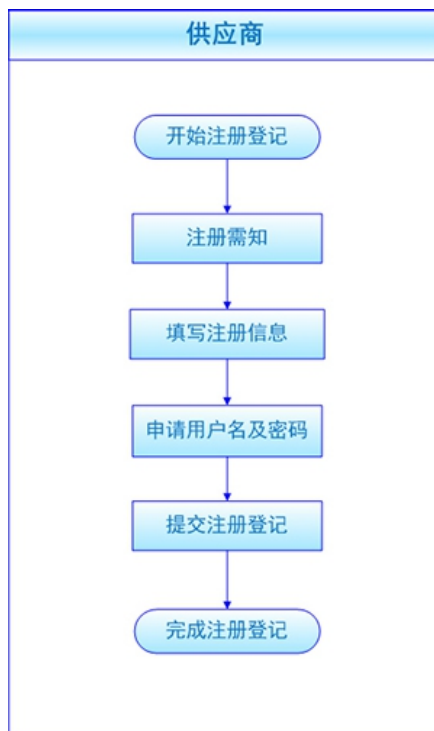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二）

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操作。供应商提交登记后，系统将自动把供应商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对外进行公开（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咨询	020-83188515/83188586	技术咨询	020-83345601、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自动备案		
免责说明	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注册流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项目概况

正置荧光显微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001D20N6749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正置荧光显微镜

2. 标的数量：1套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正置荧光显微镜	1套	¥900,000.00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具备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

详细技术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采购预算，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4.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2018-2020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方式：网上下载（具体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元）：¥15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3楼（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招标文件指引：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使用账号登录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注：关于以上供应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下载招标文件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中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点击下载](#)），以便供应商能准确高效地完成相关投标操作。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的标书费。具体见“缴纳标书费方式”。

4、缴纳标书费方式：

(1) 本项目在“国e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缴纳标书费，建议使用“傲游”、“QQ”、“搜狗”浏览器，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flash运行。国e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李磊（020-37860665）。

(2) “国e平台”仅用于缴纳标书费及开具标书费发票，不发售招标文件，也不提供《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未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切勿在此缴纳标书费。

(3) 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a. 注册：未注册过账号的单位首先在国e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操作步骤详见国e平台用户指南中的《投标人注册手册》（[点击下载](#)）。

b. 下单：登录后点击“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

c. 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完成支付手续。

d. 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在订单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点击“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选择对应项目订单下载电子发票，格式为不可修改的PDF格式。

5、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供应商注册栏目完成供应商注册，否则将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北街海傍街23号

联系方式：0750-3363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业生（020-37860545）、罗海山（020-37860519）、陈华禹（0750-3363721）

电话：020-37860545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

发布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月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 1、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
- 2、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说明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正置荧光显微镜	1套	¥900,000.00

一、总体要求

- ★1、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2、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
- ★3、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一）显微镜技术要求：

- 1、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 ▲2、具备隔热，无震动观测时间设计，使其不受震动的影响，确保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物镜转盘、载物台、聚光镜和 Z 轴调焦机构稳定无偏移。
- ▲3、调焦：电动 Z 轴调焦机构，行程 $\geq 25\text{mm}$ ，可设置上限，最小步进 ≤ 0.25 微米。
- 4、机身带可移出式 TFT 触摸屏操作面板，显示显微镜状态，进行显微镜的操作。
- 5、明场照明装置：
 - a、外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带亮度指示；卤素灯室带 3 向卤素灯对中调节功能；石英集光镜；非接触式灯泡更换工具；
 - b、自动光强管理功能：记录每一颗物镜最佳观察亮度和照明视野，物镜切换时自动调节到最佳强度。
- 6、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载物台，带控制手柄，带通用样品夹。
- 7、观察镜筒：超宽视野目镜筒，视场数 $\geq 25\text{mm}$ ，倾角 15 度，100: 0/0: 100 分光。
- ▲8、目镜：10 倍超宽视野目镜，视场数 $\geq 25\text{mm}$ ，双眼屈光度可调。
- ▲9、物镜：满足普通明场和荧光 2 种观察方式：5X 物镜的数值孔径 ≥ 0.16 ，10×物镜的数值孔径 ≥ 0.45 ，20×物镜的数值孔径 ≥ 0.75 ，40×物镜的数值孔径 ≥ 0.95 ，100×物镜的数值孔径 ≥ 1.40 。
- ▲10、物镜转换器：6 位电动物镜转盘。
- 11、聚光镜：平场消色差聚光镜，满足 1.0-100×物镜观察。

（二）荧光系统要求：

- ▲12、高速电动荧光激发块转盘： ≥ 6 孔，可消除杂散光。
- ▲13、荧光滤色镜套：十组以上带通滤色块。
- 14、高速、高分辨率、高灵敏度全幅显微镜专用黑白 CCD。等效 1 英寸芯片， ≥ 600 万像素，在全幅至少 2750×2200 像素下，采集速度 ≥ 20 幅/秒；可调式半体制冷，传感器温度低于 18℃；动

态范围：1：2500（68 dB）。

（三）去除非焦平面杂散光系统功能要求：

- ▲15、通过可行的技术过滤切片背景信号及多焦面间信号的干扰，实现宽场高清荧光成像。
- ▲16、去除非焦平面杂散光系统成像模式可以在普通模式和光学切面模式间迅速切换。
- ▲17、不同物镜切换时，所对应的不同的配置能够自动匹配。
- 18、在去除非焦平面杂散光系统成像模式下能够实现 Z 轴多层图像采集并实现 3D 重构。

（四）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 19、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基础功能：除用于图像控制外，可用于系统以外的任意计算机，以便于浏览、输出共图像。
- ▲20、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附带功能：自带暗室适应功能；不同通道的叠加、伪彩定义、输出功能；图像的数学运算功能：包括加、减、乘、除、比率（ratio）、移位、滤镜；多种图像处理算法：平滑、中值滤波、边界锐化等；AVI 视频拍摄功能。

三、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动显微镜主机	1	台
2	电动 7 位物镜转盘	1	套
3	卤素灯灯箱	1	个
4	6 位电动反射光模块转盘	1	个
5	机械载物台	1	个
6	增强反差型平场荧光物镜 5×	1	个
7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0×	1	个
8	20 倍物镜	1	个
9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40×	1	个
10	平场复消色差油镜 100×	1	个
11	目镜 10×/25	2	个
12	病理学平场复消色差聚光镜	1	个
13	荧光滤块	1	个
14	荧光带通滤块	3	个
15	带通滤块	4	个
16	长通滤块	1	个
17	荧光滤色镜座	7	个
18	C 型相机接口	1	个
18	白平衡滤光片	1	个
19	中灰滤色片	2	个
20	三滤片架	1	个
21	防尘罩	1	个
22	卤素灯泡	1	个
23	金属卤素灯照明系统	1	套
24	专业数码相机及成像软件	1	个

25	适配显微镜光学切片硬件	1	套
26	适配系统品牌电脑	1	套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配置清单。

2、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

3、安装要求：到货十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4、验收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

5、保修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保修期限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并提供终身维护。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给中标人。

（2）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60%支付给中标人。

（3）1 年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8%支付给中标人，剩余质保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给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中心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江门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供应商诚信管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颁发的[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下浮20%收取，具体如下：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

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 × (1-20%) =2.96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 途：“0724-2001D20N6749”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质押融资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6.3 质押融资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融资，中标供应商可遵循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

定申请与办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p>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p> <p>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001D20N6749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机构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机构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29.6 质疑函格式

详见附件。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财政局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p>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b. 2018-2020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只接受已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10分，价格得分占30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
5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条款的响应情况	30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重要条款，得30分； 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25分； 有2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20分； 有3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15分； 有4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10分； 有5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5分； 有6项（含）以上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0分。
2	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	18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的一般条款，得18分； 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15分； 有2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12分； 有3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9分； 有4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6分； 有5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3分； 有6项（含）以上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0分。
3	与所投产品同类型或同系列的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情况	6	考察与 所投产品 同类型或同系列的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情况，提供销售客户清单等情况介绍材料。 销售客户20家（含）或以上，得6分； 销售客户10家（含）至19家（含），得4分； 销售客户1家（含）至9家（含），得2分； 其他或无清单等介绍材料，得0分。 投标人对各自提供的业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售后服务内容	6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交货及安装内容、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维保服务内容、培训内容等，对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2分； 其它情况，得0分。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医疗设备供货的能力	2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供货的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以 投标人名义 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2	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3	投标人全部满足合同条款，得3分； 有1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2分； 有2项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1分； 有3项（含）以上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得0分。
3	疫情防控	5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采购〔2020〕9号）及其补充通知（江财采购〔2020〕16号）的要求，在采用综合评分法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中，设置“疫情防控”评分项，分值5分，其中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评分项满分为3分，稳岗企业评分项满分为2分。 1.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3分。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视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材料要求：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需提供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材料证明，至少提供以下材料的其中一项：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文件，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 稳岗企业，2分。 满足以下两个情形之一的，视为稳岗企业。一是裁员率不高于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企业，即该企业在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高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94.5%（含）。二是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企业，即该企业在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 材料要求： 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3. 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3%），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节能、环保产品：

-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是 否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

项目编号：0724-2001D20N6749

注：本合同样本为采购人规定格式，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江门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 江门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江门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
（小写）¥ _____ 。

（三）货物清单： _____ ；

（四）服务内容： 按投标文件执行 。

序号	名称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货物价格为 XXX 元；税金为 XXX 元）						
备注：注册证编号： _____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 _____ 小时内上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主机保修 _____ 年；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交货期： _____ （时间）。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 _____ （具体地点）。

（三）设备的安装： _____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

（2）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60% 支付给乙方。

（3）1 年质保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将合同总金额的 8% 支付给乙方，剩余质保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一个月内。

(二) 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0.1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0.1 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备案。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一份送江门市财政局备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江门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江门市

以下为配置清单或维修方案：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采购人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情况			
	请对合同与采购文件和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 采购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合同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签收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

- 1、本表格由采购人留原件，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留复印件。
- 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江门市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001D20N6749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b. 2018-2020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d.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e.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p>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p>本项目只接受已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标书下载确认回执》）</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p>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项目编号：0724-2001D20N6749）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3）关于我方的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2018-2020年中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0724-2001D20N6749）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内，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传真：
--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项目编号：0724-2001D20N6749）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手机号：____；

单位地址：____；电话：____；传真：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如开具专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

九、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务必保证此声明函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3.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含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1) 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说明书,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用户需求书中非实质性重要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说明书,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用户需求书中非实质性一般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非“★”、“▲”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说明书,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4.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

项目编号：0724-2001D20N6749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标的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交货期 (日历日)
1	报价信息				
2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4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附件《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采购正置荧光显微镜项目

项目编号：0724-2001D20N6749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_____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